
監管概覽

一、外商投資相關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規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且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亦受上述法律法規規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進一步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亦適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其載列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流程等）的相關規定。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

監管概覽

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取得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2、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發行人從事食品製造業中的蜜餞生產，其部分子公司還從事農林牧漁業中的乾鮮果品生產，均屬於《鼓勵目錄(2022年版)》中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根據《外商投資法》，對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屬的產業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2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3年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目錄(2022年版)》載有引導外資准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監管概覽

3、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二、食品安全相關

1、食品安全管理

全國大會常務委員會2009年2月28日發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國務院2009年7月20日頒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3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

《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對食品安全風險監測、食品安全標準等基礎性制度做了細

監管概覽

化規定，進一步強調生產經營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落實食品生產經營者的主體責任，並對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追究到人作出明確規定，設定了嚴格的法律責任。

2、食品生產經營許可

《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20年1月2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的風險程度，結合食品原料、生產工藝等因素，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生產者應當在生產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生產許可證正本。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6月15日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起實施。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

3、食品標識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07年8月27日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並於2009年10月22日作出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

監管概覽

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絡信息、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等。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4、 食品召回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述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3月11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修訂。對食品生產經營者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做出了詳細規定。

5、 食品添加劑的使用

《食品安全法》中規定了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使用、風險評估、安全標準等要求，並列明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範圍。

國家衛生部(後變更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10年3月30日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2月26日作出修訂。該辦法明確了使用食品添加劑的要求和食品添加劑新品種審查許可的具體程序。

6、 食品進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

監管概覽

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7、 網絡食品安全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並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

《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5月1日生效)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三、 產品質量相關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區或者非本系統企業生產的質量合格產品進入本地區、本系統。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生產者、銷售者將被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四、消費者保護相關

1、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進行修正。

該法旨在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安全保障權、知情權、自主選擇權、公平交易權、受尊重和個人信息受保護的權利、獲得賠償權等權利，並依法享有網購七日無理由退貨和被欺詐時可獲得三倍於商品價款的懲罰性賠償的特殊保障。

2、反不正當競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9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

該法旨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鼓勵和保護公平競爭，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規定了混淆行為、賄賂行為、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詆譏他人商譽、網絡不正當競爭等不正當競爭行為，並對查處各種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程序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3、價格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實施。

該法旨在規範價格行為，發揮價格合理配置資源的作用，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除依法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商品價格由經營者依法自主制定，受市場調節。經營者定價，

監管概覽

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價格法》明確穩定市場價格總水平是國家重要的宏觀經濟政策目標，規定了操縱價格、低價傾銷、哄擡價格、價格欺詐、價格歧視、價格壟斷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並對各項價格違法行為的查處追責作出規定。

4、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該法旨在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廣告法》列舉了廣告中禁止存在的情形，明確規定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的身心健康，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得在廣告活動中進行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不得利用不滿十週歲的未成年人作為廣告代言人。未經當事人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發送廣告，也不得以電子信息方式向其發送廣告，等等禁止性強制性規定。

五、環境保護相關

1、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修訂。

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設備。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

監管概覽

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嚴禁通過暗管、滲井、滲坑、灌注或者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防治污染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違法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照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

國家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對嚴重污染環境的工藝、設備和產品實行淘汰制度。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統籌城鄉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固體廢物的收集、運輸和處置等環境衛生設施，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場所以及其他環境保護公共設施，並保障其正常運行。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如實向社會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接受社會監督。

《環境保護法》嚴處環境違法行為，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限時整改、責令停止建設、責令停業或關閉、責令恢復原狀、對直接責任人員移送公安機關予以行政拘留等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環境影響評價是指，對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進行跟蹤監測的方法與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按照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從重到輕的順序，建設單位應當分別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報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不需要審批。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部門審批意見中提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

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並於2017年7月16日作出修訂。該條例與《環境影響評價法》配套，共同落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滿5年，建設項目方開工建設的，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報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 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

4、 水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5月1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此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任何單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監管概覽

5、大氣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9月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

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法定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國家對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實行總量控制，並逐步推行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污權交易。重點排污單位名錄由當地環境主管部門確定，並向社會公佈。

6、固體廢物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於2020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7、排污許可管理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國務院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實施，國務院生態環境部2021年4月1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下稱「**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有兩個以上生產經營場所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按照生產經營場所分別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內，排污單位有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項目；生產經營場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發生變化；污染物排放口數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種類、排放量、排放濃度增加等情形之一的，應當重新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建立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格式、內容和頻次，如實記錄主要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環境管理台賬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六、安全生產相關

1、安全生產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依法追究生產安全事故責任單位和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2、特種設備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3年6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並於2014年1月1日起實施。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國家對特種設備實行目錄管

監管概覽

理，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資格，方可從事相關工作。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應當嚴格執行安全技術規範和管理制度，保證特種設備安全。

七、房屋租賃相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在租賃期限內因佔有、使用租賃房屋獲得的收益，歸承租人所有，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房屋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期間出租人出售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售前合理期限內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未按照要求辦理租賃備案登記，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八、土地管理相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農村土地承包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方承包土地後，享有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自己經營，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權，流轉其承包地的土地經營權，由他人經營。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保護土地資源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將承包地用於非農建設。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九、知識產權相關

1、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發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持有人認為其權利受到侵害時，可以依照本法規定請求馳名商標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監管概覽

2、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發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可以轉讓。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人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該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3、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自然人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是職務作品，除例外規定，著作權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有權在其業務範圍內優先使用。作品完成兩年內，未經單位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單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該作品。受委託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通過合同約定。合同未作明確約定或者沒有訂立合同的，著作權屬於受託人。

監管概覽

4、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勞動用工相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單位採用勞務派遣用工形式的，應當與勞務派遣單位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應當約定派遣崗位和人員數量、派遣期限、勞動報酬和社會保險費的數額與支付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勞動合同用工是企業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規定。單位還可以採用非全職日用工形式，勞動者在同一單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小時，每週工作時間累計不超過二十四小時，雙方當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通知對方終止用工。終止用工，單位不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非全日制用工小時計酬標準不得低於單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規定的最低小時工資標準。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十一、社保、公積金相關

1、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

監管概覽

構核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自願參加社會保險的無僱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衛生部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流動就業人員基本醫療保障關係轉移接續暫行辦法》，城鄉各類流動就業人員按照現行規定相應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不得同時參加和重複享受待遇。各地不得以戶籍等原因設置參加障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以此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以及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1月31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城鎮單位聘用農民工，用人單位和個人可繳存住房公積金，用於農民工購買或租賃自住住房。

十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依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也許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下，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也許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十三、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

1、網絡與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加強風險監測。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若需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則須以合法方式獲取，並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十四、稅務相關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兩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需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指定範圍內的初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報告期內，溜溜果園集團附屬的子公司安徽溜溜梅、福建溜溜梅、廣西溜溜梅就來自初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受了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需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十五、網絡營銷及直播電商相關

1、 資質許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

2、 廣告宣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直播內容構成商業廣告的，需顯著標明「廣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網信辦等七部門於2021年4月23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25日起實施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不得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

3、 網絡主播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和旅遊部於2022年6月8日發佈並實施的《網絡主播行為規範》，網絡主播應當遵守網絡實名制註冊賬號的有關規定，並不得出現31種禁止行為，涵蓋政治安全、社會秩序、未成年人保護、商業倫理等方面。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財經金融、法律、教育)的直播內容，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主播進行資質審核及備案。